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精伦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6 年 4 月 2 日总市值为 3 亿元,已连续 19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即便后续 1 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而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 2026 年 4 月 2 日收盘价为 0.61 元,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审计,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纳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或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所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 2026 年 4 月 2 日总市值为 3 亿元,已连续 19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 2026 年 4 月 2 日收盘价为 0.61 元,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股价低于 1 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5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应当在首次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首次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

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首次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首次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 1 元》(公告编号:临 2026-015),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 1 元》(公告编号:临 2026-017),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上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此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可能触发而市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年审会计师《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

(1) 经审计,精伦电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精伦电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处于质量控制阶段,其中:2026 年度公司确认 23,477.70 万元的服务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缺陷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第一交易日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內,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纳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韵达转债”将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3. 除息日: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4. 付息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 5、“韵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韵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凡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 年 4 月 1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8. 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韵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韵达转债”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5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500 亿元(2,45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500 亿元(2,45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 本次付息是“韵达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0.60%。

(2)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乘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满一年可变更的当期票面利率。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 1.指年利息额;
-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
-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 (3)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列公司。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年度终了则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评级(2022)01036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0 亿可转债 MTN003 与韵达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评级(2023)10027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23 年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评级(2024)10022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韵达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评级(2025)10018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韵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指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机构)。

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 元;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对于“韵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可转换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韵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韵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指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率为利息总额的 20%。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人申报。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基本期限非居民企业(包括 O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人申报。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炳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40,726 股,沈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1,228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8,070 股,林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7,967 股,沈拥持有公司股份 1,286,728 股,袁泽持有公司股份 1,426,728 股,袁宏持有公司股份 1,281,727 股,张雪梅持有公司股份 560,793 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融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三号”)持有公司股份 5,697,000 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融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3,103,000 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063,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1%。

上述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增持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拟减持人根据自身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炳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637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4%;袁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814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2%;袁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049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0%;张雪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933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8%;华融二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9,40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02%;华融三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176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61%。上述部分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595,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计划减持期限自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沈炳良、袁泽、袁宏、张雪梅、华融二号、华融三号出具的《买卖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沈炳良
持股数量	17,440,726 股
持股比例	1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83,950 股 股权激励:15,000 股 其他方式:168,776 股
控股股东	袁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袁泽
持股数量	1,286,728 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83,950 股 其他方式:442,778 股
控股股东	袁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袁宏
持股数量	1,281,727 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83,950 股 其他方式:397,777 股

姓名/名称	职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李伟峰
持股数量	2,008,070 股
持股比例	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70,460 股 股权激励:8,000 股 其他方式:198,143 股
控股股东	沈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沈拥
持股数量	1,447,967 股
持股比例	0.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80,000 股 其他方式:167,967 股
控股股东	袁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袁泽
持股数量	1,426,728 股
持股比例	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97,000 股 其他方式:129,728 股
控股股东	袁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袁宏
持股数量	1,281,727 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00,000 股 其他方式:181,727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本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沈炳良	17,440,726	10.5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伟峰	2,008,070	1.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沈拥	1,447,967	0.9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袁泽	1,426,728	0.8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袁宏	1,281,727	0.8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雪梅	560,793	0.3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华融二号	3,103,000	1.9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华融三号	5,697,000	3.51%
合计	40,063,967	25.1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的承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职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沈炳良
持股数量	17,440,726 股
持股比例	1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83,950 股 股权激励:15,000 股 其他方式:168,776 股
控股股东	袁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袁泽
持股数量	1,286,728 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83,950 股 其他方式:442,778 股
控股股东	袁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袁宏
持股数量	1,281,727 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83,950 股 其他方式:397,777 股

姓名/名称	职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李伟峰
持股数量	2,008,070 股
持股比例	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70,460 股 股权激励:8,000 股 其他方式:198,143 股
控股股东	沈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沈拥
持股数量	1,447,967 股
持股比例	0.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80,000 股 其他方式:167,967 股
控股股东	袁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袁泽
持股数量	1,426,728 股
持股比例	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97,000 股 其他方式:129,728 股
控股股东	袁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袁宏
持股数量	1,281,727 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00,000 股 其他方式:181,727 股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期间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外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拥、袁宏、袁泽,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前述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离职等原因而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4.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 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约定相应调整。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